

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教務規章

105年12月6日學術委員會議通過

- 一、 研究生修業年限至少三年。
- 二、 研究生修讀博士學業期間至少須修滿課程27學分(直攻研究生須滿36學分)，第一、二學期至少各6學分，第五學期結束前修達畢業學科學分。
- 三、 資格考核其各學科命題(閱卷)委員至少二位，並互推召集人一名，處理考試事宜，每位命題委員至多參與兩科命題。必要時得另行口試。考生須依本學程博士班資格考核辦法(另定)之規定應試。
- 四、 本學程博士資格考核每學期各舉行一次，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前通過考試。
- 五、 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學程專任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為博士資格考核委員會之召集人。
- 六、 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若已修滿規定學科學分，通過資格考核，至少有一篇論文發表於SCI、SSCI或EI之期刊(或已被接受)，或是專利(專利權需含中興大學)須與指導教授聯合發表，並已完成博士學位論文稿，得依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為博士候選人，參加博士學位考試。
- 七、 其他相關事宜依據本校研究所博士班章程與博士學位考試細則或由本學程另訂之。
- 八、 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